

# 2009年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2年付息及兑付公告

2009年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6月10日到期兑付本金及支付2011年6月10日至2012年6月9日期间利息（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一）债券名称：2009年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09张江债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22963
- （四）发行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 （六）债券期限：3年
-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3.87%
-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一）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1年6月10日至2012年6月9日。
- （二）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3.87%。
- （三）债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本金兑付。
- （四）停牌日：2012年6月7日。本期债券自该日起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 （五）兑付日：2012年6月11日。

### 三、付息兑付办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或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本金和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本金和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联系人：何立军

电话：021-68796879-7203

传真：021-68795719

邮政编码：201203

（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联系人：朱海文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